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1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季刊)

(总第 25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 年 4 月 19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 2026 年春节假期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翁府规〔2026〕1 号.....	3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城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翁府规〔2026〕2 号.....	1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	----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信息.....	48
-------------	----

关于2026年春节假期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 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广大群众:

为方便春节假期期间县城的车辆停放,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在春节假期期间县城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现通告如下:

一、开放时间

2026年2月15日至2月23日。

二、开放地点

县政府大院、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原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翁源供电局、县老干部大学、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原县卫生监督所、县体育馆、原县教育局、龙仙中学、龙仙二中、龙仙一小、龙仙二小、龙仙三小、龙仙四小、陈璘小学、实验小学。

三、停车类型

限小型客车。

四、停车须知

开放时间内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仅免费提供场地使用,不负责车辆及车内财物保管,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遗失、车辆刮擦损毁等所致法律责任。请有需要的车主和驾驶人按“免费临时停车场”指示牌指示将车辆停放在上述临时停车场,服从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和交警的管理,做到有序停放,互相礼让,

不乱停乱放，否则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依法处理。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

翁府规〔2026〕1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县本级政府 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翁源开发区管委会，粤台管委会，青云山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10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7 日

关于加强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 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1〕32号）及《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翁府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职能

（一）进一步明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职责范围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翁源县财政局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翁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审中心”）具体承担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履行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职能。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项目工程管理及工程价款结算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因其报送的结算资料经财审中心审核并出具评审结果而免除或减轻。

（二）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切实保护国家利益、政府利益

(三) 财审中心和评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评审监督权, 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1. 财审中心和评审人员不得介入和参与与评审职责无关、可能影响独立评审监督的项目决策和管理环节, 具体包括: (1) 不参与带有项目管理职能的议事协调机构; (2) 不参加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重大评估、方案论证、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等决策性会议; (3) 不参与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或补充协议签订、重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重要材料(设备)价格认定、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2.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财审中心和评审人员参与上述决策和管理活动, 不得以财政评审监督责任替代其管理责任。

3. 财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 项目建设单位未签字确认前, 不得要求财审中心和评审人员参与解决评审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超越评审职责、影响评审监督独立性的工作。

二、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管控

(一)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容缺挂网制度

1. 项目建设单位可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并盖章确认的招标控制价, 先行办理招标挂网手续, 并在开标前规定时限内向翁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财审中心出具的审查意见。最终招标控制价以财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未提供财审中心审定结果文件的, 不得开标。

2. 因设计调整、编制修改或项目建设单位其他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出具正式审定成果文件的，建设单位应商请翁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延开标时间。

（二）工程造价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1. 在实事求是、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选用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档次和预算价格。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擅自采用单一来源和进口产品，确需采用的，应按照《转发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全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翁财采购〔2020〕12号）要求履行审批和核准程序。

2. 招标控制价审查环节涉及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价格应首先依据翁源县官方发布的最新信息价，对于翁源县及其他县市区信息价中均缺失的项目，可通过专业的建筑行业价格信息平台进行市场询价，询价时必须明确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及品牌档次（原则上应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留存清晰的询价记录。市场询价原则上应获取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报价。

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档次和价格的确认，应遵循财审中心的相关定价程序与规则，最终以财审中心的审定结果为准。项目建设单位须依据此结果进行调整。

（三）合理设置政府投资项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 政府投资项目暂列金额原则上用于因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引起的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价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材料、设备、服务采购，施工中

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价款调整及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按合同约定实施调价和支付。

2. 政府投资项目暂列金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控制，并在招标文件中列明使用范围、明细项目和结算原则。

3. 政府投资项目暂估价用于合同签订时确定必然实施但暂时无法确定详细做法、具体规格、型号、标准或价格的项目；原则上按不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控制，并在招标文件中列明使用范围、明细项目及结算原则。后续实施阶段经深化设计明确后，若其施工预算超过法定招标限额，或选型设备的估价超过政府采购限额，必须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在项目业主的全程主导与监督下，由承包方进行二次招标，并在结算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暂估内容应遵循限额设计要求，不得突破单项暂估金额。

（四）施工合同签订的规定

施工合同的内容应包含施工标段范围（内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结算方式、超工期罚则等要素。

（五）严格管理造价变更

多个施工合同的项目，应分标段编制招标控制价；单个施工合同项目，不得自行拆借、调剂已批复概算中单项或单位工程间的额度。出现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概算额度不足的，应在保证项目正常使用前提下，通过降低建设标准、调整设备选型等方式优

化设计控制造价；确无法通过优化压缩造价的，需调剂概算额度的应报县发改局备案。

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不得自行在各标段、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之间拆借、调剂造价，规避变更审批程序。

三、加强 400 万及以上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一）工程变更定义及分类

1. 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合同工程任何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改变；设计图纸修改；施工条件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引起合同条件或工程量变化；规划、功能、设计调整导致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行为。

2. 工程变更按承包合同金额和变更费用大小，分为重大工程变更、较大工程变更和一般工程变更：

（1）重大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变更金额按合同口径计算达到：①合同价 1 亿元及以上，增减额 300 万元及以上；②合同价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增减额 200 万元及以上；③合同价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增减额 100 万元及以上；④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下，增减额 80 万元及以上。

（2）较大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变更金额按合同口径计算达到：①合同价 1 亿元及以上，增减额 5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②合同价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增减额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③合同价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增减额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④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下，增减额 50

万元（含）至80万元。

（3）一般工程变更是指除重大工程变更和较大工程变更以外的变更。

（二）工程变更程序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洽商，均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变更事项提交至相关审批部门，提供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变更的原因或依据；
2. 变更的内容及范围；
3. 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款的增减；
4. 变更对工期等相关工作的影响；

5. 重大、较大变更事项提交审批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进行充分论证，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6. 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必要的附图、计算资料，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

7. 相关审批部门要求说明的其它情况。

（三）工程变更审批

1. 审批规定

（1）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属一级预算单位或县政府投融资主体的建设单位，同时履行主管部门职责。涉及规划、功能、设计调整引起工程实施内容、范围、方式、规模、标准变化的，须报县发改局备案。

（2）较大和重大工程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

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汇总后报县政府审批：较大工程变更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重大工程变更不属于县委、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的，报分管县领导、县长审批，属县委、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相应程序报批。

2. 实施条件

(1) 原则上，一般工程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后，建设单位可组织实施；较大和重大工程变更须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因现场紧急无法耽误实施的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建设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将变更资料送审批部门签收后，可先行实施；若事后经相关审批部门或县政府认定不属于紧急或无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需承担擅自变更的责任。

(3) 工程变更定价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经建设单位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对后实施，最终的量和价经财审中心结算评审，作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之一。

3. 工程变更费用累计超过批准概算的，须向县发改局申请投资规模调整；造成总投资超概算10%以上的，须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政策性调价导致超概算的，将其列入超项目概算原因，一并纳入投资规模调整批复范畴。

(四) 工程变更责任

1.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规范编制招投标文件，签订施

工合同，明确各方责任和施工风险，杜绝恶意报价或低价中标后通过变更增加投资的行为。

2.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对未经审查、手续不全或先实施后报审的工程变更，相关费用财审中心不予认可。造成投资失控、结算纠纷、工期延误等后果的，按相关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 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投资失控或浪费的，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责成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1) 建设单位与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工程变更程序和管理按本意见执行，凡不符合本实施意见要求的，均视为无效变更。

(2) 建设单位与代建、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责任追究条款：

① 因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10%（含）以上但不足 15%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扣减其 20%的委托费用；

② 因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15%（含）以上但不足 20%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扣减其 30%的委托费用；

③ 因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20%及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扣减其

40%的委托费用。

上述扣减（或收回）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落实。

（五）变更支付

1. 累计变更后工程费用未超过施工合同价的项目，经变更审批后，由县财政局或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资金支付状况及施工合同约定办理变更费用支付。

2. 累计变更后工程费用超过合同价但未超设计概算的，经变更审批后，根据建设单位或造价咨询企业审定的预算值，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补充合同，县财政局或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资金支付情况及施工补充合同约定办理超合同价的变更费用支付。

3. 经审批工程变更费用累计超过经批准概算的，经县发改局办理投资规模调整手续后，根据造价咨询企业审定的预算值，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变更补充合同，县财政局或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资金支付状况及变更补充合同约定办理超概算的变更费用支付。

4. 最终的量和价经财审中心结算评审，作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之一。

四、小额建设工程项目财政评审有关事项

（一）关于小额建设工程范围

1. 小额建设工程，是指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列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2. 适用于县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含政府负有偿

还责任的资金)投资的小额建设工程。

(二) 关于小额建设工程前期资金情况审批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通知》(翁清欠专班〔2025〕3号),小额建设工程在项目建设前期,应获得财政部门资金来源批复,未获批复的工程预算项目财审中心不受理评审。

建设单位所申报的项目总投资应完整覆盖项目全过程建设所需费用。

(三) 关于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管理规定>的通知》(韶府规〔2023〕3号)及其政策解读、《关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供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类)交易服务的通知》(韶交易发〔2023〕4号)执行。

1. 400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工程(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修缮工程)应使用定点采购、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2.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且为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施工工程项目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3. 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且为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施工工程项目,根据韶交易发〔2023〕4号通知,建设单位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选

择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发包方式，或按自愿原则采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4. 400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类工程项目不再参照执行《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规定》（韶府规〔2019〕15号）中关于签订合同价款时的下浮率相关条款。

（四）关于小额建设工程调整规定

1.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实施范围、内容或任意扩大规模，出现下列情况，需按以下程序办理：

（1）在实施过程中需调整实施范围、内容，调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0%，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在实施过程中需调整实施范围、内容，调整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0%，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送县政府审批；

（3）调整后报审结算总价超过批复预算的，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送县政府审批，审批同意后报县财政局业务股室。

2. 未经审批的，财审中心不予确认。

3. 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变更现场签证。

（1）单项变更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不调整价款。

（2）累计变更超过1000元（含1000元）的，所有变更按实调整价款。

（五）关于小额工程结算评审相关规定

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办理工程结算，报审结算文件若仍存在问题，财审中心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结算审查备案、评审原则上仅核减事项。

(2) 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未约定不平衡报价认定、处理原则或者约定不合理，造成财政资金多付的，按以下原则简化处理：

①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pm 15\%$ 时，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②属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减少或工程变更减少，减少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审定价结算；工程量偏差增加或工程变更增加，超过合同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审定价结算。

③其他因素不考虑。

五、建立评审会商机制

对评审（复审）中存在争议、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由县财政局组织召开会商会议解决。

县财政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上报情况决定召开会议，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就争议问题征询各参建单位意见，待各方对需会商的内容达成共识后，向县财政局呈报会商申请，列明具体争议事项、解决建议等内容。建设单位负责通知各参建单位参会，各单位做好准备并就具体争议事项提出解决建议。会议由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主持，逐项讨论形成一致意见，会后原则上不再接受新的争议评审事项。

会议参会人员为各参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员等。各单位指派的参会人员，必须熟悉项目情况，并能全权代表其单位立场。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

的，需向县财政局提交书面授权书，被授权人需有决策权。

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固定资产入账，强化事后监督和管理

（一）及时规范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并办理转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二）推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与规范移交

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推动已使用在建工程及时转为固定资产，代建单位应积极协调使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管养单位办理交接手续；不得故意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或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继续从已完工在建工程中列支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运行维护费用。

七、进一步明确项目参建单位对财政投资评审履行的主体责任职责

（一）明确法定职责与监管框架

根据建筑工程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应履职尽责，落实主体责任人职责，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因项目建设单位预（结）算送审延误导致工程预（结）算评审延后，由此造成的工程款支付问题，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二）严控文件资料质量

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对签署、送审的各项工程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隐蔽验收记录、材料进场检验批审批表、材料合格证、现场工程量签证、质量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三）规范工程建设全过程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图纸、依据性文件等涉及工程建设的所有载体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施工过程中技术资料、签证（包括隐蔽签证）资料、照片、影像资料，检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预算、工程结算资料等。

八、严格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各责任主体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一）严查虚假问题

各方责任主体未履职尽责导致出现工程量虚报、造价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按程序将情况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规范工程款支付与追偿责任

项目建设单位若发生进度款、结算款支付超出审定结算款的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负责30天内要求承包单位按规定返还多收到的款项。若出现无法追回多支付款项的情况，一切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并将情况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直向县财政局反映，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翁府规〔2026〕2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城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

《翁源县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10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住建局反馈。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

翁源县城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翁源县城城区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和规范公共租赁住房制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城城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县住建管理局”）负责县城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发展规划、建设计划、房源筹集、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分配安置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金收缴、维修养护等工作；县民政部门负责申请对象是否县城低保的核定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负责申请对象是否退役军人的核定工作；县残联负责申请对象残疾等级的核定工作；县总工会负责对申请对象中的国有企业职工困难情况进行核定；县交警车管部门负责提供车辆信息；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出具申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县城城区居

委会、龙仙镇政府负责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申请并进行初审。

第二章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房源筹集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多方建设；政策支持，严格监管”的原则。政府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投资开发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条 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县住房保障中心作为项目法人，采用社会化、专业化的模式实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应充分考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就业、入学、就医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应当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并纳入县城规划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并予以重点保障。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其他方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

第八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集体宿舍。成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

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综合考虑安全、环保、实用和经济等因素进行普通装修。

第十条 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国家、省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国债、专债等;

(二) 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三) 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四)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公积金贷款等投融资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五) 经政府批准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公租房资金;

(六) 社会捐赠等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筹集的资金;

(七) 经县政府批准可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金使用范围的其他资金;

(八)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部分作为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政府筹集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渠道主要包括:

(一) 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二) 政府管理的空置直管公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

(三) 县城规划区出让土地(包括招拍挂、“三旧”改造

出让)用于商品房开发的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四)政府收购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标准的住房;

(五)政府依法没收的可以用于居住的住房;

(六)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二条 政府通过土地、税费、信贷等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经营公共租赁住房,纳入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投资计划,报县住建局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并在房地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属于共有的,应当注明共有份额。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但只能租赁,不得出售。

第十三条 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可以申请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纳入当地政府公共租赁住房规划(计划)实行统一管理,优先向本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内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

第十四条 住房困难职工较多的单位,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经政府批准,可以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纳入当地政府公共租赁住房规划(计划)实行统一管理,优先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剩余房源可由当地政府以成本价收购后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也可由该单位按照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租金水平、退出机制等要求自行管理并接受当地政府监督。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政策执行。由政府、住房保障部门、经政府批准的企事业单位新建、购买、改建的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以及社会捐赠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资金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县县城居民常住户籍，并在县城工作或居住2年以上（以申请人户口簿为准），且申请时仍居住在县城；

（二）申请时仍居住在县城区域的退役军人（优抚、优待）、城区低保、残疾（三级及以上）及特困家庭；

（三）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无自有产权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四）无租住公租房、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

（五）未享受过以下购房优惠政策：

1. 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
2. 购买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
3. 参加本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4. 拆迁安置住房；

5. 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六)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没有购买、出售、赠与、离婚析产、自行委托拍卖过房产、承租或安置过本区域内公租房。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一)至(五)条件的申请家庭,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转让房产的(不含转让给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的情况),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县住建管理局审核批准后可以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八条 对政府直接实施的棚户区改造或危旧房改造中的危房改拆迁户,如其家庭成员均无自有产权房且未享受政府其他住房补贴优惠的,可以在拆迁安置时直接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九条 申请承租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并实行家庭成员全名制。申请人与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收养关系。申请家庭应当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

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县城区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且达到35周岁以上的单身人士,父母在县城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父母租住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人均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可以独立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公示、轮候程序。

（一）申请人持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民政、工会等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困难职工证明、拥有的房产及现居住住房的权属或承租证明（承租单位房屋的，要求提供租赁合同或单位证明；承租社会房屋的，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承租期原则上要求1年以上，以租赁登记备案日期为准）、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查档证明等证明材料向居住地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翁源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居委会（申请人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居委会的，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协助调查）通过邻里访问、入户调查、查档取证（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住房状况以及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初审。

（二）居委会将调查初审结果报县住建管理局，由县住建管理局组织专门人员对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对核实符合条件的，由县住建管理局在翁源县政府网站公示15个自然日。

（三）在公示期内，对无投诉或经调查核实投诉不实，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由县住建管理局进行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后，如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住建管理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住建管理局提出申诉。

（四）县住建管理局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水平、住房困

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确定相应的保障方式及轮候顺序，并向社会公布。

（五）对轮候到位的申请人，县住房保障中心按照已确定的保障性质，与其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安排承租。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资产和住房状况，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六）县纪委监委及相关部门可不定期组织对入住租户进行抽核。

第二十一条 已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的家庭由县住建管理局按照相应的保障方式安置，如无房源则由县住建管理局转为轮候家庭。

第二十二条 处于申请或轮候状态的申请人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家庭人员结构、婚姻状况等情况发生变动的，申请人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如实向县住建管理局提交书面材料，县住建管理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核资格条件，按程序调整轮候顺序。

第二十三条 处于轮候状态的申请人家庭，在轮候期间购买住房的，取消该家庭的轮候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租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如下条件（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内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以及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除外）：

（一）具有县城常住户籍2年以上，或不具有本县城户籍但在本县城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新就业大中专及职校学生、

引进的专业人才以及在本县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年的优秀外来务工人员。

(二) 个人年收入在3万元以下、家庭年收入在6万元以下，个人资产净值限额为10万元，家庭资产净值限额为20万元。

(三) 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享受过县城区购房优惠政策，无租住廉租住房、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身人士，父母在县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父母租住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人均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可以独立申请承租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承租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如实向用工单位申报收入、资产净值和居住情况，无用工单位的应向县住建管理局如实申报。用工单位（或县住建管理局）应对其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证明。经审核符合收入标准的，将申请人住房状况、家庭收入、资产净值等情况在单位内部（户籍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用工单位（或县住建管理局）提出，用工单位（或县住建管理局）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属实的，申请人或用工单位（或县住建管理局）应将申请材料、审核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缴交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送交投资产权人（出租人）

备查。经核实异议属实的，用工单位（或县住建局）应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经投资产权人（出租人）认可确定为承租候选人的，投资产权人（出租人）应在认可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人员名单、有关申请、审核资料报送县住建局审核公示；县住建局将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现住房状况、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受理单位和方式等在翁源县政府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

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县住建局提出，县住建局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重新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县住建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人取得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员、用工单位与投资产权人（出租人）必须签订三方租赁合同。产权人（出租人）应将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报送县住建局存档，纳入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统计报表。

第二十八条 县住建局应建立与市联网的公共租赁住房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户及申请人的纸质及电子档案，加强相关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保证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实现网上实时动态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租金及租赁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按照建筑面积计收，具体标准为：

（一）租金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房屋所在地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60%。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计收比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场房屋租金水平等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时间和幅度，由县发改局会同县住建管理局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三）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按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缴交房屋租金。承租期间因家庭情况变化导致失去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但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可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有物业服务的由县发改局会同县住建管理局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第三十条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房屋所在地市场租金标准参考价的80%。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由县住建管理局招聘有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由县住建管理局及承租人与聘请的物

业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物业管理费用按县发改局核定的等级标准计收，由承租人负担。如不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采取承租户自行管理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房屋的位置、朝向、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二）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支付方式；

（三）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电视费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四）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五）租赁期限；

（六）房屋维修责任；

（七）停止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九）租赁合同年审期限原则上为6至12个月。

（十）其他约定等。

第三十四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自租赁合同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向县住建局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县住建局应在1个月内完成对申报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将申报及核实结果告知县住房保障中心，县住房保障中心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条件的，继续提供公共租赁住房，视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情况按照第三十条的规

定相应调整租金标准，并与承租人续签租赁合同。

（二）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条件的，按租赁合同约定退出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五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后承租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应当按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家庭收入、人口、住房（含自建、购买、获赠）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三）转租、出借公共租赁住房的；

（四）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

（五）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六）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主动申请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向投资产权人（出租人）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书面申请，按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并结清房屋租金及水、电、煤气等一切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未申请续约或申请续约未获批准以及被取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承租人应于合同届满之日后30天内腾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并结清有关费用；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租金标准计收租金；过渡期满后仍不腾退的，租金标准按照房屋所在地段市场租金参考价计收，一年后按照房屋所在地段市场租金参考

价的2倍计收租金。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不得对已装修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二次装修，同时不得对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扩建、加建和擅自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不得将公共租赁住房出借、转租、分租或闲置，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得私自调换。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承租人应当配合公共租赁住房不定期的入户核查工作，主动提供相关证件及租赁合同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承租人利用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违法活动，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转租、分割使用，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空置公共租赁住房或者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房租的，责令限期退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追收欠缴租金及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承租人以虚报、瞒报或伪造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经县住房保障中心查实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可终止租赁合同，责令限期退回其所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追缴

承租期内的租金差额,5年内承租人不得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二条 承租人人造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乱搭、乱建危及房屋安全,违反消防、安全、卫生、物业管理等有关规定,造成房屋火灾、倒塌或人员伤亡的,应当承担修复赔偿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承租人有违反房屋管理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和低收入家庭住房的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规划、计划、资格审核、评分、房源筹集、配租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印发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翁源县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消防救援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翁源县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引导和强化全县微型消防站建设发展，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提高能力素质，打通基层消防安全“最后一百米”，实现微型消防站“织密网络、快速响应”，充分发挥其“救早、灭小、灭初期”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及《韶关市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依托微型消防站建设，构建“科技赋能、政企协作、长效运营”的基层消防安全防控体系，打造“人防+物防+技防”融合的消防安全治理新模式，充分发挥低空经济优势构建“空中+地面”立体防控网络。到 2026 年底，实现“1 分钟出动、3 分钟到场、5 分钟处置”快速响应目标，着力解决消防救援力量延伸到基层最末端的问题。

全县增改建成标准化微型消防站不少于 100 个，同时大力推广自动消防设施在线监测和消防车道违规抓拍系统，实现重点单位自动消防设施在线监测和无人机巡查消防车通道的科技赋能，群众消防安全满意度达 95%以上，年均火灾起数下降 25%以上，形成覆盖全面、响应迅速、处置高效、全民参与的现代化基层消

防安全治理体系。

二、建设任务

（一）优化微型消防站布局与建设标准

1. 按照“应建尽建、全面推进”的原则，分类推进站点建设。按照“社区、住宅小区、企业、流动”四种类型实施差异化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设于社区居委会或公共活动中心，配备6—8名专兼职人员及灭火器、水带水枪等基础装备，承担防火巡查、初起火灾扑救和消防宣传职能；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依托小区门岗或物业中心，由物业安保人员与志愿者组成，聚焦小区内部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处置；企业微型消防站布局于企业园区或大型单位内，配备专职消防员和企业安全员，负责单位内部防火及应急处置；流动微型消防站重点覆盖沿街商铺、老旧小区等固定站点盲区，由志愿者队伍承担应急处置任务。〔县消防救援局、县住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具体落实〕

2. 科学布局重点区域。根据县消防救援局前期部署和摸排情况，有现在密度高、火灾风险大的区域布局建设，依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试点安装智能消防柜。全面投放初步拟定龙仙镇建设42个、翁城镇30个、官渡镇26个、江尾镇9个、坝仔镇7个、周陂镇、新江镇、铁龙镇各建设5个，共129个智慧消防柜。针对偏远村落、山区地形特点，因地制宜部署，确保设施全域覆盖。利用现有社区公共空间、物业用房等开展建设任务，降低建设成本。〔县消防救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具体落实〕

3. 推进重点单位消防设施在线监测。依托智慧城市建设资源，通过物联网技术对重点单位和高层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利用传感器、互联网通信和数据库技术实现火警预警、分级处理、风险评估及维保管理。推行无纸化维保记录管理，提升消防设施运维专业化水平。〔县消防救援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具体落实〕

（二）构建立体防控网络特色载体

4. 推广无人值守智能消防柜。配备灭火器、水带水枪、伸缩梯等基础消防设备，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智能存取管理，支持志愿者手机 App 一键开锁，提升应急响应效率。计划全县各镇辖区内增改建成智能消防柜 120 个，纳入智慧消防平台统一管理。〔县消防救援局、县住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具体落实〕

5. 探索组建消防志愿队伍。吸纳退伍军人、治安联防队员、民兵、志愿者和热心公益事业的居民等参与消防志愿服务，建立积分奖励机制，志愿者发现消防通道占堵等情况，可上传照片至智慧消防平台获取积分。发生火警时，无人机快速抵达现场传回实时画面，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县消防救援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镇政府具体落实〕

（三）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6. 强化“防、消、宣”联勤。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器材使用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电力、燃气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消防志愿者队伍配合开展隐患排查、“敲门入户”宣传

和安全提醒，依托消防站、科普教育基地，拓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宣传阵地。〔县消防救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具体落实〕

7. 推进“火、电、气”共管。住建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违规施工和违规动火动焊”整治，发动志愿者举报“两违”线索；消防部门、属地政府开展楼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巡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查处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行为行动；电力、燃气单位依托微型消防站开展用电用气隐患巡查。〔县消防救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具体落实〕

8. 深化“创、救、服”融合。将消防志愿服务融入文明城市创建，参与“门前三包”、交通引导等活动；拓展社会救助职能，开展 AED 操作、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培训；将消防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加强消防志愿队伍与其他志愿服务队伍合作交流。〔县消防救援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具体落实〕

9. 完善志愿者激励制度。制定《韶关市智慧微型消防站志愿者应急救援团队管理办法》和积分方案，采取活动积分、话费补贴、救援奖励等方式，调动志愿者积极性；建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机制，为志愿者开展服务提供安全保障。〔县消防救援局、县委社会工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具体落实〕

10. 加强设施保护及违规查处。依法查处故意破坏、盗窃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智能消防柜、监控设备、通信设备等设施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微型消防站设施纳入日常巡逻防控重点范围，对老旧小区、沿街商铺等区域站点加大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破坏、盗用苗头性行为。〔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具体落实〕

三、工作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1月20日—2月28日)。县消防救援局做好前期调查摸底情况，各部门、镇政府做好配合工作，全面掌握智慧微型消防柜投放地点、数量等，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基础信息。

(二) 打造试点阶段(2026年6月底前)。按照“试点先行、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由县消防救援局打造老旧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适时组织现场观摩交流，全面推广建设经验。在龙仙镇幸福南路片区、幸福小区、国土家属区、康乐社区片区等选择4个老旧小区密度高、火灾风险大的区域开展试点，安装智能消防柜，建成社区、企业、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同时，各镇要根据实际打造本辖区试点，全面引领推进建设工作。

(三) 稳步推进阶段(6月30日—11月31日)。向全县规范建设范围推广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智慧消防平台功能。各部门、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8月底前完成建设改造任务50%，11月底

前完成建设改造任务100%，稳步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健全志愿者积分激励和管理制度，形成全民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

(四) 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县消防救援局要结合辖区单位实际，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确保各项建设目标全面达成。同时，将微型消防站纳入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统一实施调度指挥，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强化微型消防站“防、灭、宣”职能，有效打通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消防救援局、县住建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韶关翁源供电局等部门1名分管领导和1名业务人员参与的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站点选址、资金筹措、管理责任落实等工作，协同解决建设运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镇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统筹上级政策和本级资源，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资金保障。本项目由市消防救援局统筹建设，拟采用统采分签的模式，以采购服务的形式进行。智慧消防平台年度运行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用于积分兑换、志愿者补贴等；根据本县安装配置实际情况，将资金上缴至市消防救援局基本存款账户，专项用于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开展，确保专款专用。(积

分兑换、志愿者补贴每年经费：一人每月 30 元、意外险每年 70 元，一名志愿者一年是 430 元。翁源县共投放建设 129 个智能消防柜，每个柜子至少配备 6 名志愿者，计算方式为：话费补贴， $129 \times 6 \times 30 \times 12=278640$ 元；意外险补贴， $129 \times 6 \times 70=54180$ 元。每年运行经费共 332820 元）

（三）完善部门协同。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要加强建设程序指导，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打破公安、消防、应急、城管、住建管理等部门的数据壁垒，实现互联互通。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合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县消防救援局要定期对全县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大业务指导力度。

（四）强化指导服务。各镇政府要科学规划微型消防站的站点布局，分析进展情况及问题困难，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和解决办法。对微型消防站建设负有指导职责的单位要做好服务指导，确保各项目保质保量推进。

附件：翁源县智能消防柜选址表

全县智能消防柜选址

序号	地区	名称	详细地址	序号	地区	名称	详细地址
1	翁源县 龙仙镇	城西社区智能 消防柜	四顺市场菜市场E·瑜伽馆楼下	67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社区智能消防柜	翁城镇和平北路92号翁城小学
2	翁源县 龙仙镇	城西社区智能 消防柜	龙仙大道11号浩浩水果百货商行旁边电动车停车场	68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社区智能消防柜	翁城镇和平北路92号翁城小学
3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北社区智能 消防柜	建设一路东六巷	69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社区智能消防柜	翁城镇五一村五组23号尚同中学
4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北社区智能 消防柜	建设一路东八巷65号	70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社区智能消防柜	翁城镇五一村五组23号尚同中学
5	翁源县 龙仙镇	城西社区智能 消防柜	龙仙大道11号每日惠商店旁边	71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富陂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富陂村委会旁富陂小学

6	翁源县 龙仙镇	城西社区智能 消防柜	龙仙大道 272 号金悦华府地下 停车场入口	72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黄塘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翁城岭南纸业东北侧 200 米
7	翁源县 龙仙镇	城西社区智能 消防柜	翁源龙翔花园北门保安亭	73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黄塘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翁城岭南纸业东北侧 200 米
8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北社区智能 消防柜	鑫源路 28 号 1-4 栋	74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明星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农场制衣场
9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北社区智能 消防柜	鑫源路 39 号万福新苑 1 栋	75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马东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 106 国道新力源加油站东南 侧 100 米
10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南社区智能 消防柜	新村路 76 号万家顺物流仓库旁	76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定南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定南村委会
11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北社区智能 消防柜	鑫源路 31 号	77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富陂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富陂村委会
12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南社区智能 消防柜	新村路 37 号	78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桂湖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桂湖村委会

13	翁源县 龙仙镇	城西社区智能 消防柜	碧桂园春兰郡后门岗亭地库出 口	79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黄塘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黄塘村委会
14	翁源县 龙仙镇	城西社区智能 消防柜	龙仙大道 3 号隆马生鲜超市旁 边巷子	80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腊领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腊领村委会
15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北社区智能 消防柜	鑫源路 32 号	81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马东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马东村委会
16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北社区智能 消防柜	鑫源路 9 号, 鑫源花园西区	82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明星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明星村委会
17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北社区智能 消防柜	鑫源路 8 号, 鑫源花园东区	83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墨岭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墨岭村委会
18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南社区智能 消防柜	新南路 5 号	84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泉坑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泉坑村委会
19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北社区智能 消防柜	环城北路北二巷	85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泉岭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泉岭村委会

20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北社区智能 消防柜	环城北路北四巷 38 号龙胜楼	86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群益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群益村委会
21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南社区智能 消防柜	朝阳路 178 号福仙花苑	87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胜利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胜利村委会
22	翁源县 龙仙镇	城西社区智能 消防柜	龙仙大道 5 号（龙吟馆）旁边电 动车停车处	88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五一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五一村委会
23	翁源县 龙仙镇	城西社区智能 消防柜	滨河西路 10 号（梧桐本色）旁 边东门	89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星光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星光村委会
24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南社区智能 消防柜	建设二路 273 号，赵一鸣零食商 店旁边路口	90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秀丰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秀丰村委会
25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南社区智能 消防柜	建设二路 375 号，东兰商行背后 小路	91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沾坑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沾坑村委会
26	翁源县 龙仙镇	城西社区智能 消防柜	龙仙大道 43 号金豪汇 KTV 通到 告士牌下面	92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了坑村委会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了坑村委会

27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翁源县祥和服务有限公司 大门口	93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镇翁城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翁城镇翁城社区居委会
28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家福花园	94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官渡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坪田村坪田村祝三楼门前
29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雅居花园大门口进去 15 米	95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官渡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政府大门与社区旁
30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公路局岗亭值班室	96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官渡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下榕角村委会门口
31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环保局 59 号	97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官渡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五四村委会门口
32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环保路 31 号广府源旁边	98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官渡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官渡村委会门口
33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文化路教师新村岗亭	99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官渡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突水村卫生站门口

34	翁源县 龙仙镇	城北社区智能 消防柜	工业路包点皇右侧	100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官渡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文体广场旁
35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城东市场前门	101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官渡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九里香综合市场后门
36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朝阳路教师新村	102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官渡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九里香综合市场正门
37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中国移动公司车库出入口	103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官渡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华富花园北门出入口旁
38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朝阳路老武装部门口	104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官渡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中学门口
39	翁源县 龙仙镇	城东社区智能 消防柜	工业路春晖苑	105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庙墩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庙墩新南村委会门口
40	翁源县 龙仙镇	朝阳社区智能 消防柜	朝阳路南七巷	106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庙墩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庙墩坑尾村委会门口

41	翁源县 龙仙镇	南浦街道智能 消防柜	南浦街烟花炮竹右侧巷道	107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庙墩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庙墩新陂村卫生站门口
42	翁源县 龙仙镇	南浦街道智能 消防柜	南浦街创佳惠生活超市门口	108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庙墩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新北村党群服务中心指示 牌旁
43	翁源县 江尾镇	江尾村委会智 能消防柜	江尾镇江尾村委会门口	109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庙墩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庙墩东三村卫生站门口
44	翁源县 江尾镇	江尾镇文化站 智能消防柜	江尾镇老街文化路服装窗帘店 门右侧	110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六里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镇仔村电商服务中心门口
45	翁源县 江尾镇	仙鹤社区智能 消防柜	江尾镇仙鹤社区门口	111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六里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下陂村委会门口公示牌旁
46	翁源县 江尾镇	万和家园智能 消防柜	江尾镇 220 国道万和家园门口	112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六里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新跃村委会门口
47	翁源县 江尾镇	江尾社区智能 消防柜	江尾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门口	113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六里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华东村委会门口

48	翁源县 江尾镇	江尾镇红岭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江尾镇红岭社区	114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六里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龙船村委会门口
49	翁源县 江尾镇	江尾镇松岗村村委会智能消防柜	江尾镇松岗村村委会	115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六里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联盟村皇古庄西南 170 米
50	翁源县 江尾镇	江尾镇南塘村村委会智能消防柜	江尾镇南塘村村委会	116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六里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利龙村委会门口
51	翁源县 江尾镇	江尾镇九仙村村委会智能消防柜	江尾镇九仙村村委会	117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六里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官渡镇社背村卫生站门口
52	翁源县 周陂镇	双联村委会智能消防柜	周陂镇双联村民委员会门口	118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六里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六里小学对面市场门口

53	翁源县 周陂镇	龙田村委会智能消防柜	周陂镇龙田村民委员会门口	119	翁源县 官渡镇	官渡镇六里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好想来零食乐园旁
54	翁源县 周陂镇	礲下村委会智能消防柜	翁源县府前路与 351 县道交叉 口北 240 米	120	翁源县 新江镇	新江镇新江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新江镇建设北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5	翁源县 周陂镇	洪兰村委会智能消防柜	周陂镇洪兰村民委员会门口	121	翁源县 新江镇	新江镇新江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新江镇新江村村委
56	翁源县 周陂镇	藤山村委会智能消防柜	350 县道西北侧	122	翁源县 新江镇	新江镇新江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新江镇 Y030 新江中学北侧约 230 米
57	翁源县 坝仔镇	坝仔社区智能消防柜	坝仔镇童乐幼儿园	123	翁源县 新江镇	新江镇新江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新江镇 Y030 与建设南路交叉口正东方向 211 米
58	翁源县 坝仔镇	坝仔社区智能消防柜	坝仔镇建设北路龙顺小区	124	翁源县 新江镇	新江镇太坪村智能消防柜	新江镇太坪学校西北 50 米老年人活动中心
59	翁源县 坝仔镇	坝仔社区智能消防柜	坝仔镇童德托管中心旁边(新市场)	125	翁源县 铁龙镇	铁龙镇铁龙社区居委会智能消防柜	铁龙镇 778 乡道

60	翁源县 坝仔镇	坝仔社区智能 消防柜	坝仔镇便民服务中心	126	翁源县 铁龙镇	铁龙镇铁龙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铁龙镇 353 县道
61	翁源县 坝仔镇	坝仔社区智能 消防柜	坝仔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27	翁源县 铁龙镇	铁龙镇铁龙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铁龙镇 353 县道
62	翁源县 坝仔镇	岩庄社区智能 消防柜	坝仔镇岩庄卫生院	128	翁源县 铁龙镇	铁龙镇龙化村村委会智 能消防柜	铁龙镇 787 乡道龙化村村委会
63	翁源县 坝仔镇	岩庄社区智能 消防柜	坝仔镇宝岛酒店	129	翁源县 铁龙镇	铁龙镇铁龙社区居委会 智能消防柜	铁龙镇 788 乡道铁龙社区居委会
64	翁源县 翁城镇	群益村委会智 能消防柜	群益村群益品香园酒厂				
65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社区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文化路镇政府				
66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城社区智能 消防柜	翁城镇文化路镇政府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6 年 2 月任命：

何瑜航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晋祺 翁源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县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谢文杰 翁源县公安局龙仙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叶 炜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6 年 2 月免去：

涂英杰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谢伟洲 翁源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县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大队长职务；

杨波波 翁源县公安局龙仙派出所副所长职务。